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之窗管理要點

- 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規範桃園機場航廈內展示櫥窗（下稱臺灣之窗）申請及設置之管理方式，特訂定本要點。
- 二、航廈內經常性之展覽及其他經營廠商契約標的範圍內之展覽，另以合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者，不適用本要點。
- 三、臺灣之窗展示櫥窗位於本公司於第二航廈一樓入境大廳，共計六面；展位分配圖如附件二。臺灣之窗於每年分四次展期，每次展期為三個月。
- 四、依本要點申請之單位及展覽性質如下：
 - （一）非營利組織：政府單位、公營機構、公益協會等。
 - （二）展覽性質：非商業性、宣傳臺灣文化及文創等。
- 五、本公司臺灣之窗管理以業務處為主辦單位。
- 六、本要點所稱管理指臺灣之窗之申請、核准、企劃書審查、展覽設置、維護通知及逾期或違規展覽之拆除。
- 七、臺灣之窗申請：
 - （一）主辦單位於民國偶數年發函（兩年一次）邀請各單位申請臺灣之窗展期，每次可申請之展期為發函次年及後年兩個年度共八個展期。依各單位申請日期之先後順序安排展期，並得備取兩個展期。
 - （二）各單位可依本要點申請臺灣之窗，申請日期為主辦單位發函日起三個月內，逾期之申請不受理；主辦單位於申請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審核完畢後，僅通知審核通過之申請單位核定之展期。
 - （三）凡申請使用臺灣之窗，均應填妥臺灣之窗申請單（附件一）並檢附展覽主題內容之構想示意圖或簡略企劃說

明，經主辦單位核可同意後方得設置展覽。

(四) 台灣之窗申請單應依本要點審核，並需經主辦單位核章。

八、臺灣之窗展覽設置：

(一) 臺灣之窗申請核准後，應於展覽設置前一個半月前正式函送完整企劃書至本公司審查，經本公司審查通過後，方得至本公司航廈內設置展覽。

(二) 展期開始前一天進場佈展，佈展時間為晚間 23 點整至隔日上午 11 點前結束。

(三) 展覽設置施工期間應注意施工安全，並避免影響旅客；施工完畢應立即將廢棄物清離現場。

(四) 於展覽期間，需自行負責展覽的日常維護及清潔。

九、臺灣之窗卸展及回復原狀：

(一) 展期結束當天，卸展時間為晚間 23 點整至隔日上午 11 點前結束。

(二) 展期結束卸展後，應擦拭玻璃面殘留膠漆、清潔櫥窗內灰塵，並負責回復櫥窗原貌；如有廢棄物，申請人並應負責自行清運處理。

(三) 卸展後需經過本公司點收確認所有櫥窗還原無損壞後，始完成卸展手續。

十、臺灣之窗展覽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違反法令規定者。

(二)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三) 有特定宗教、政治傾向者。

十一、臺灣之窗展覽以不妨害航廈之安全、景觀、旅客動線、消防設施、營運安全處監控、其他固定設施之正常運作及既存之展覽為原則，若有必要施工前應由本公司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申請人及相關施工廠商進行現場勘察。